

还记得反手冻结骗子53万元的乐老师吗? 浙江又有两名“乐老师”出现, 一个比一个精彩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胡含笑 王晶

本报讯 “领导”主动加微信求办私事,他竟反手冻结对方53万元——这几天,嘉兴的乐老师火了。没想到,浙江可不止有一个“乐老师”,金华兰溪、丽水青田同样有市民冻结了诈骗团伙的银行卡。

7月11日晚上7点多,兰溪市民包先生在微信上添加了一个自称是某街道“领导”的好友。“领导”刚打了招呼,包先生就识别出他的真实身份。原来,包先生与一名反诈民警是好友,近期冒充领导诈骗案件高发,两人时常就这一热门话题进行交流。在好友影响下,包先生已成为一名“反诈能手”。“要不要配合他?”包先生很快就将聊天记录截图发给民警,民警建议他陪骗子“演一场戏”。

第二天早上,骗子以帮“上级领导”办急事为由,提出用包先生的卡作为中转,并问他拿银行账户。包先生在民警指导下故意配合骗子。没多久,骗子便给包先生发来一张转账38万元的假截图及“上级领导”的银行账户,并以“加急”“急事”等为由不断催促包先生。

随后,包先生借口账户异常转不了账,让骗子再提供其他账户。着急骗钱的骗子乖乖地提供了另一个银行账户,包先生立即将两个账户发给民警。民警随即上报金华市反诈中心,将账户止付。

本以为事情到这可能就告一段落了,没想到,当晚兰溪警方接到了市民汤先生的报警,称其被冒充领导的信息诈骗了5万元。经民警查证,汤先生和包先生居然遭遇了同一个诈骗团伙。

原来,当天上午该团伙对兰溪的包先生和汤先生同时实施诈骗。当警方将从诈骗团伙那里拿到的账户止付后,该团伙还不知情,继续用已止付的账户在汤先生处行骗,幸亏汤先生的

钱打入了被民警止付的账户。

据悉,民警总共冻结该团伙诈骗资金23万元。除了汤先生外,该团伙当天又诈骗了其余地区的两名被害人共18万元。目前,相关信息正在进一步调查中,被骗资金也将依法返还。

另一起案子发生在青田。

7月15日,青田的叶先生微信收到一条好友验证信息,因对方自称是某领导,便添加了他开始交流。该“领导”先是对叶先生所在的企业经营、疫情防护等工作表示关心,并说这段时间会组织对部分企业进行一次实地考察,希望叶先生有什么困难与问题及时反馈。

“领导”收到了叶先生的及时回复与感谢信息。但他不知道的是,叶先生平常接受过很多反诈宣传,感觉自己正遭遇诈骗后,第一时间就向110反映。青田县公安局数据中心接报后,反诈民警立即联系叶先生,让他先和对方保持联系,等待“领导”下一步操作,守株待兔。

果然,“领导”随后发信息给叶先生,称自己正陪同“领导”在基层单位指导工作,并提出急需转一笔钱给亲戚公司周转,但不方便用自己的名义,希望能把钱转到叶先生的账户,由叶先生帮忙转出。

“我这里可以先转款。”叶先生的这句话可把对方乐坏了,对方试探询问能否转账87万元,叶先生答应后,立即收到了对方发来的银行账户信息。“领导”已成功入套,反诈民警立即对该账户进行紧急冻结。就在冻结生效的前几分钟,该账户入账97万元,犯罪分子对这笔款项的部分资金进行分流操作,转至另外两个账户。获知分流账户后,反诈民警马上对相应账户采取紧急冻结措施,并对该笔入账资金开展进一步调查。

经查,这笔资金来自福建的一名被害人,他被同样的诈骗方式骗取97万元,该案已由福建警方立案。

“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你1000%是骗子!” 执行法官被误会,不仅不生气还很开心

见习记者 李琪桢 通讯员 王倩

本报讯 “感谢被我质疑是骗子的执行法官,感谢他的执着。”近日,一封近千字的感谢信从黑龙江寄到了浙江省文成县人民法院。感谢信的背后,是一条历时两个月的退赔路。

2019年3月至6月,吴某等人在缅甸对黑龙江、河南、浙江、湖南、四川等地的10名被害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诈骗金额共计204万元。今年2月,吴某等人因犯诈骗罪、组织偷越国(边)境罪被依法判处。随后,该案在文成法院刑庭和执行局的共同努力下,为被害人挽回损失20余万元。

然而,让执行法官陈炜没想到的是,退赔之路竟如此曲折。“我可以肯定地告诉你,你1000%是骗子!”在打通一名被害人的电话后,陈炜被这样劈头盖脸地挨了一顿骂。原来,不少被害人遭遇电信网络诈骗后,警惕性大大提高,接到陈炜电话后,都认为他是骗子。于是,陈炜主动添加了几名被害人的

微信,将法院文书和工作证件发给他们以增加可信度。

他还利用业余时间主动联系被害人,耐心解释,结果却令部分被害人更加生疑:“哪有法官周末还上班、晚上10点还在联系发放执行款的,这不是典型的骗子吗?”其中,一名河南的90后被害人,在陈炜与之联系后,表示拒绝相信,并前往派出所报警。随后,民警通过视频的方式与陈炜连线后,才确认不是诈骗。

最终,陈炜只能将分配方案等法院文书材料邮寄至各被害人家中。直到这时,被害人才相信了这件事。经过陈炜等人的努力,追回的款项近日全部退赔完毕,收到退赔款的被害人纷纷向执行法官表示感谢,其中一名被害人还特意写了一封感谢信。

虽然过程很曲折,甚至被骂得“狗血淋头”,但陈炜并不生气,“看到大家的警惕性这么高,很开心。”

拉网防鸟吃鱼苗, 却捕到了“三有”鸟 可以不起诉, 但行政处罚不能免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程琬茵

本报讯 一直以来,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中,“行”转“刑”的衔接受到执法司法部门重视且卓有成效,那么“刑”转“行”呢?7月15日,永康市检察院依据当日新修订施行的行政处罚法,办理首例不起诉后刑行衔接案件,于当天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发送检察意见书,建议对非法狩猎的徐某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永康的徐某承包了一口鱼塘,饲养了15000尾鱼苗。他用饲料投喂鱼苗时,经常引来鸟儿抢食。为减少损失,徐某想了个办法,拉了一张网以防鸟儿抢食。没想到,网架起来的第一天就捕到了一只夜鹭鸟。

“都怪我。我在鱼塘拉网纯粹是为了防止鸟儿吃鱼苗,我真的没有伤害鸟或捕鸟的想法。”徐某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经鉴定,夜鹭鸟属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徐某在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方法狩猎,涉嫌非法狩猎罪。但从徐某的辩解及其行为看,他主观恶性不大,且只架设了一天的捕鸟网,未造成夜鹭鸟死亡,那么对徐某是否依法起诉呢?

7月15日,永康市检察院对适用新法办理的刑行衔接“第一案”举行公开听证,邀请侦查人员、辩护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听证。会上,检察官就案件事实、证据作了详细介绍,并充分听取了侦查机关、辩护人和徐某的意见。听证代表认为,徐某架设捕鸟网的动机是为了防止鸟来吃鱼苗,主观恶性不大,只架设了一天的捕鸟网未造成夜鹭鸟死亡,犯罪情节轻微,以行政处罚的方式能让徐某引以为戒。结合听证员的评议意见,检察院对徐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当日,永康市检察院就徐某处罚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出具了检察意见书,督促行政机关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工作的开展,避免了被不起诉人逃避行政处罚的问题,不仅规范了司法行为,而且实现了行政与刑事衔接的闭环。”该市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朱红敏说。

汽修店想赚钱 盯上原装配件

通讯员 缪婷

本报讯 近日,嘉善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了几起汽修店工作人员窃取顾客汽车三元催化器的盗窃案件。

金某某是一家汽修店的老板。他交代,2020年8月,有个回收三元催化器的人来询问是否有原装的三元催化器卖,他表示没有,“他就教我怎么赚钱,告诉我可以把顾客汽车上的原装三元催化器拆下来卖给他,再用他做旧的三元催化器帮我换上去”。2020年11月至12月,金某某伙同店内员工,多次窃取顾客汽车上的原装三元催化器卖给回收人员,总价值近两万元。

据了解,一辆普通车的原装三元催化器价值在3500元—6000元,就算是用过的也能卖到一两千。由于它安装的位置比较隐蔽,作用方式也不明显,很多车主在原装的三元催化器被换掉后不会立马察觉,这就给一些汽修店以可趁之机。

经嘉善县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最终金某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8000元,同案犯也受到了相应处罚。

服务民生热度不减

治理施工路段减速、降噪音,跨省联合整治公路边摊贩,护航运河“两岸”百姓通行……连日来,湖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在辖区开展了多项服务民生工作,获得群众点赞。

通讯员 周雨顺

